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局，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和运行；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提供保障服务，推行城市管理网格化，收集城市事、部件管理问题，通过“瓷都城市管家 APP”收集市民反映城市管理问题，实现各类案件的派遣和回复；维护管理市局门户网站；保障智慧城管平台运行、对接省厅运管服平台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4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监督考核科、系统运行科、指挥协调科。

编制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0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单位公开表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3.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03	卫生健康支出	6.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73.7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7.6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73.03	本年支出合计	303.0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00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3.03	支出总计	303.03

单位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03.03	173.03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	1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3.76	143.76	1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3.76	143.76	1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3.76	143.76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	7.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	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单位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3.03	一、本年支出	273.03	273.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43.76	243.76		
		住房保障支出	7.69	7.69		
收入总计	273.03	支出总计	273.03	273.03		

单位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3.03	143.03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15.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	1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	10.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	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	6.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2	1.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3	0.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76	113.76	130.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3.76	113.76	1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76	113.76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	7.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	7.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单位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3.03	134.44	8.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44	134.44	
30101	基本工资	39.73	39.73	
30107	绩效工资	61.84	61.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5	10.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	5.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	4.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	1.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9	7.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8.59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单位公开表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415008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3.09				0.50	2.59	2.59	

单位公开表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415008]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单位公开表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5-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运用“智慧城管”平台,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使城市管理工作更加智慧化、智能化、精细化,城市管理范围更加广泛、管理内容更加精细、协调指挥更加快捷、考核评价更加科学、为民服务更加贴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工资成本控制率	≤60万元
		维护成本控制率	≤56万元
		培训成本控制率	≤2万元
		办公成本控制率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20000件
		开展业务培训次数	=1次
		对接单位数量	≤40家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合理	合理
		业务培训质量达标率	≤95率
		对接单位督察考核达标率	≤100率
	时效指标	业务培训及时率	及时
		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便捷化	便捷
		城市管理高效化	高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质量提高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态度满意度	≤90率
		问题解决满意度	≤90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0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0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4.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 万元。项目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9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0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4.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7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09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5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43.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3.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4.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0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

（九）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城市管理提供保障服务等工作。

2) 立项依据：赣建成文[2017]16 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发[2015]37 号），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城市网格化、人性化、精细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项城市治理转变。实现“天上云、地上有格、格中有

人、人人有责”的格局，努力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景德镇样本。

5) 实施周期：周期性

6) 年度预算安排：130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数字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0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较少发生。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行政运行（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中用于行政运行部分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部门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类项目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